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 佔投票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重選李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2,053,030,257 (100%)	0 (0%)
	(b)	重選區凱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2,053,030,257 (100%)	0 (0%)
	(c)	重選張菲洋女士為執行董事。	2,053,030,257 (100%)	0 (0%)
	(d)	重選林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53,030,257 (100%)	0 (0%)
	(e)	重選熊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53,030,257 (100%)	0 (0%)
	(f)	重選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43,470,257 (99.53%)	9,560,000 (0.47%)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53,030,257 (100%)	0 (0%)

有關以上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全部決議案在所投之票數中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10,812,417股股份，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且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青先生、區凱莉女士及張菲洋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